

第四十條附件二

遊艇 檢查 註冊 申請書

年 月 日

船名(中英文)		註冊地/船籍港登記地		
所有人 (中英文)	姓名	建造人 或建造 船廠	名稱	
	地址		地址	
遊艇種類 及使用目的		船殼質料		
		主機種類		
總噸位		主機數目及馬力		
推進器種類 及數目		適航水域		
		文件		
申請事項	檢查	事由	遊艇證書及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	
		日期	檢查費	
	地點	新臺幣	元	
	註冊/ 登記給證	事由	新建遊艇	驗證文件、出廠證明、機器產權證件、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 ^{備註4} 、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
遊艇移轉			買賣契約正本、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完稅證明書、申請人印鑑、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等。	
備註	<p>1. 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遊艇，另依船舶登記法規定辦理登記。</p> <p>2. 遊艇申請註冊，如為共有關係時應提供共有人協議書及印鑑證明。</p> <p>3. 量產遊艇申請註冊之應備文件為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或造船技師簽發之出廠合格證明、印鑑證明、身分證明及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p> <p>4. 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最遲於遊艇證書發證前附送。</p> <p>5. 新建遊艇及自國外輸入遊艇申請註冊給證，並應檢附無線電信主管機關同意之無線電設備架設許可文件。</p> <p>6. 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p> <p>7. 遊艇因繼承之所有權移轉，應檢附繼承系統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p> <p>8. 遊艇所有人辦理登記或註冊應主動提供正確資料及文件，並檢視資料之有效性。</p> <p>9. 遊艇申請註銷船籍時，係因特定原因無法辦理解體，應向航政機關申請專案核可，檢附航政機關同意函替代解體證明或海事報告。</p>		自國外輸入	驗證文件、進口報單、買賣證明書、圖說、除籍證明、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 ^{備註4} 、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
			變更使用目的、型式	驗證文件、出廠證明、機器產權證件、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
			船身修改、換裝推進機器	驗證文件、原遊艇證書、改造證明、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變更地址	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變更印鑑	新印鑑證明。
			變更船名	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
			註銷船籍	原遊艇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解體證明或 <input type="checkbox"/> 航政機關同意函或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報告、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
			遺失補發	切結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
			汗損換發	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
			冊照費	新臺幣
登記給證	文件		依上述申請事由之應備文件及船舶登記證書。	
	冊照費		新臺幣	

此致 (航政機關)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地址：